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43/99-00號文件

檔 號：CB1/BC/11/98/2

### 《1999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3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李家祥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丁午壽議員  
何世柱議員  
陳婉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煥兒小姐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公司)  
楊德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公司)(候任)  
丁立煌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區敬樂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陳慶菱女士
-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何俊仁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2/1/11C(99)XII)；立法會CB(3)1266/98-99、LS121/98-99、CB(1)1055/98-99號文件)

2.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向議員簡述《1999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各項目，包括訂明公司在進行合併和重組時可獲得合併寬免、引入新程序將有力償債而不營運的私人公司的註冊撤銷、取消有關記錄和申報公司董事及秘書國籍的規定，以及作出若干雜項修訂，以改善《公司條例》(第32章)的草擬方式及載述的程序。

合併寬免

3. 在回應委員的問題時，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擬議修訂訂明公司在進行某類收購、合併及重組時，可透過合併寬免得到利益。在收購及合併的個案中，如一間公司得到另一間公司的權益股份發行予或轉讓予該公司作為代價而發行股份，因而持有該另一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90%或多於90%，則可享有上述利益。合併寬免亦可用於公司集團重組，但在重組過程中須不涉及股權結構變動及資產轉讓。根據有關條文，該等活動所引致的任何股份溢價均無需記入股份溢價帳，而有關公司的會計安排將會仿如他們早已合併一樣。因此，被收購公司在合併前所得的利潤或儲備不會化為資本，並可供集團作分發之用。公司註冊處律師補充，有關建議顯然會令公司的股東受惠，因為當進行收購及被收購的公司合併後，會以一個實體的形式報帳，股份溢價將可免受規限，無須保留用作經合併後的公司的資本，並須遵守所訂定的約束性規則。

4. 李家祥議員表示，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曾積極參與制訂關於容許合併寬免的建議，並全力支持新條文。他指出，現行條文規定由公司合併及重組活動所引致的股份溢價必須轉入股份溢價帳並須視為資本，以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但保留作資本的規定卻使公司無法享有合併寬免的利益，有礙公司合併及收購活動的進行，而這些活動不僅是普遍的活動，也是現今社會為達致規模經濟及提高競爭力所必需的。此外，國際趨勢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均容許提供合併寬免，以便進行收購及重組公司的活動，但現行條文的規定與此情況並不一致。

5. 在回答委員詢問關於海外國家有關合併寬免的法例規定時，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根據會計師公會的研究所得，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的法例並沒有禁止容許合併寬免，但寬免安排必須受到會計標準的規管。在百慕達，公司在進行合併時，必須將款項存入股份溢價帳，但帳戶內的資產仍可作分發之用。因應委員的要求，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各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關合併寬免的做法，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隨1999年4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133/98-99號文件送交委員。)

6. 田北俊議員詢問關於在收購個案中，涉及的股份必須達90%，公司才可享有合併寬免利益的規定，當局是根據哪些標準訂定該限制水平。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在研究有關建議時，著重於合併寬免的基本原則。據他記憶所及，常委會沒有就該限制水平進行具體的討論。該項條文直接抄錄自英國《1985年公司法案》。李家祥議員指出，倘任何有待解決的股份比重超逾10%，則會引用與小股東有關的若干保障利益條文。

7. 關於部分公司可能濫用新條文，透過收購出現赤字的公司或與其合併以達致逃稅的目的，李家祥議員表示，現時的法律條文已經堵塞該項漏洞，而該類合併活動亦不會享有稅務寬免的利益。

8. 察悉到有關建議是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案》為藍本，劉健儀議員詢問當局為何沒有盡早提交有關的立法修訂，使《公司條例》得以配合本地及全球商業環境的迅速發展。

9. 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常委會於1993年5月的會議席上首次研究合併寬免的建議，當時常委會原則上通過有關建議，但最終仍需視乎公眾諮詢工作的結果而定。然而，草擬條例草案較預期費時，尤其是有關方面需經常就立法建議諮

詢會計師公會，以及其後須安排一個合適的時間提交條例草案，因此延遲提交條例草案的情況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就不營運但有力償債的私人公司撤銷註冊方面所引入的新法定程序，則以澳洲《公司法》的類似條文為藍本，有關法例曾於1998年7月作出進一步修訂。至於全面檢討《公司條例》的工作，顧問報告已於1997年5月提交政府，而政府其後已要求常委會研究報告內的建議。預期常委會可於1999年年底完成研究工作，然後政府當局會考慮常委會的建議，以期改善適用於公司的法律機制，確保該機制有助於在香港建立一個有效率的營商環境。

#### 有力償債而不營運的私人公司撤銷註冊

10. 田北俊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可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然而，他關注撤銷公司註冊的程序經簡化後，新程序可能會被公司濫用，藉此逃避支付未清繳的債務。此外，在公司撤銷註冊後才可確立債務的情況亦可能會發生。他詢問如何保障債權人及其他受影響各方的利益。

11.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現時適用於有力償債公司的自動清盤程序既複雜且費時，導致很多不營運的私人公司利用《公司條例》第291及290A條，除去不想繼續經營的公司，因為該等條文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將商業上不活躍或連續兩年未有遞交周年申報表的公司從登記冊中剔除。在過去5年，該兩項條文一直被私人機構濫用，而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該兩項條文從登記冊中剔除的公司分別達35 098間及94 337間。由於根據該兩項條文剔除公司註冊，均不收取費用，政府等同向私人機構提供一項免費的撤銷公司註冊服務。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制訂正式但簡化的程序，規定公司註冊處處長在考慮為此目的而提出的申請時，會按每宗申請收取420元的費用。公司註冊處律師補充，新程序可免除撤銷公司註冊所涉及不必要的繁瑣手續及官僚主義公事程序，同時亦能以顯著較低的成本達到相同的目的。

12. 至於有關部分公司可能濫用新程序以逃避債務的關注，公司註冊處處長澄清，新程序只適用於解散一間從未開始運作或已停止營業3個月以上，而且沒有尚未清繳債務的有力償債但不營運的私人公司。撤銷註冊的申請必須取得該公司所有成員的同意，並附有稅務局局長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證明該公司沒有未清繳稅項。新程序不適用於屬附表16所載的若干類別的公司，亦不適用於須遵守其他法律條文所載的清盤程序的公眾公司或無力償債公司。為保障債權人的利益，經修訂後的第292(3)條規定，有關公司的所有簿冊及文據在公司解散後須備存最少5年。此外，由於公司註冊處處長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建議的撤銷註冊的公告，以及

容許感到受屈的各方在3個月的期限內就該項建議的撤銷註冊提出反對，這些宣傳足以令債權人注意到有關的撤銷註冊申請。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由於當局認為規定申請的公司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出申請前，必須就撤銷註冊的建議刊登廣告的原建議既不便且耗費金錢，所以沒有將其納入新程序內。

13.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擬議第291AA(12)條規定，撤銷註冊的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成員的法律責任仍然持續，並可強制執行，猶如公司未曾解散一樣。公司註冊處處長補充，擬議第291AA(14)條已包括刑事制裁，倘任何人在提出申請時，明知或罔顧實情而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處嚴厲的刑罰，包括鉅額罰款及監禁。此外，在普通法之下，債權人亦可循民事訴訟向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成員採取行動。擬議第291AB條規定，因公司撤銷註冊而感到受屈的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恢復已撤銷註冊的公司的註冊。債權人可向法院提出恢復註冊的申請，以確立是否存在任何債務。倘確定債務的存在，債權人可對恢復註冊的公司展開正常的清盤程序。恢復已撤銷註冊的公司的註冊的另一情況，就是有關公司在撤銷註冊後才討回該公司所損失的資產。在此情況下，公司成員有理由恢復有關公司的註冊，以便分發所討回的資產。

14. 主席認為，由於清盤程序經簡化，所引致的費用亦會較低，新的撤銷註冊程序將會令小型公司受惠，但礙於大型公司的帳目複雜及很可能涉及鉅額的未清償債務，新的撤銷註冊程序未必能夠為大型公司的債權人的利益提供足夠的法定保障。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只向資本規模較小的私人公司實施新的程序，並規定資本規模較大的公司在解散時必須遵照現行的自動清盤程序。

15.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在現行的自動清盤程序以外，新的程序是提供予有力償債公司的另一項選擇，並且無須考慮到公司的資本規模。由於過往的經驗顯示，引用第291及290A條撤銷註冊的私人公司的資本規模大部分較小，當局預期新程序大多為小型公司所採用。此外，由於資本規模較大的公司通常並非私人公司，大部分這些公司均不符合使用新程序的資格。公司註冊處處長補充，由於《公司條例》沒有按私人公司的資本規模作出不同的劃分，主席的建議可能會令該條例其他條文變得複雜。

16. 劉健儀議員問及保留第291條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將公司從登記冊中剔除的權力的理據為何。她認為訂立新程序後，便沒有必要行使該項剩餘權力，她亦關注保留該項權力可能會減低有關公司在使用新程序方面的意欲。

17. 公司註冊處處長解釋，第291條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將公司從登記冊中剔除的酌情權。保留該項條文旨在令公司註冊處處長可主動剔除所有不營運但仍未根據新條文撤銷註冊的公司或不論任何原因需予剔除的公司。換言之，這是一條公司註冊處處長須予保留的剩餘及酌情執法條文，且絕不論新的法定撤銷註冊程序實施與否。此外，由於新法例制定後，將會吸引公司使用新程序，當局不會再接納剔除公司名稱的“申請”。相對於建議將公司自動清盤的程序而言，新程序可提供另一個簡單、實惠及方便用戶使用的選擇，而沒有遞交周年申報表的不營運公司仍然會被檢控，直至其註冊獲撤銷為止。在條例草案實施前，公司註冊處會向外發出通告，明確通知所有專業團體，當局不會再接受根據第291條提出剔除公司名稱的“申請”。不營運但有力償債的私人公司日後必須利用新的法定撤銷註冊程序或現行的自動清盤程序。

#### 公司董事及秘書的國籍

18. 許長青議員指出廣播機構董事的國籍受到若干限制，並關注到刪除有關必須記錄及申報公司董事國籍的規定，可能會導致有關該等機構的董事的國籍規則難以執行。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解釋，由於廣播機構董事的國籍規定受到有關廣播界發牌事宜的其他法例所規管，擬議修訂應對此方面沒有影響。

### III 其他事項

#### 與代表團體會商

19. 委員察悉，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表示有興趣與法案委員會舉行會議，以便發表該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由於主席亦建議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提供意見，委員同意邀請所有3間機構出席法案委員會於1999年4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20日